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5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谢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3455379811U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号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的2019年度医疗废物委外处置量为44.276吨，而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2019年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为41.031吨，医疗废物申报数量与转移联单数量不一致，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医疗废物数据统计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废物联单信息管理表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12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93号）。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院填报的2019年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中有33天转移联单由于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运输后没有及时在信息系统网上填报运输信息导致转移联单作废，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共同完成，医院只负责填报计划转移信息，而运输信息由运输单位填报，我院不存在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的情况。经审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不采纳当事人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